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 第二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物流牵头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培育建设一批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功能集成的示范物流园区，根据《福建省创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实施细则》（闽经信服务〔2017〕144号文，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该文件可登陆我厅门户网站 [gxt.fujian.gov.cn](http://gxt.fujian.gov.cn) 查阅），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2019年第二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应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其中年运营收入的时间界限为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并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编写申报书，提交相应资料（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并附电子光盘1份）。已获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不再申报。

二、设区市项目由各设区市物流牵头部门审核后行文报送我厅（一式2份，下同）。省属项目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其省属控股（集团）公司审核后行文报送我厅。申报截止日期为11月8日。

---

三、对推荐上报的物流园区，我厅将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核实。评审核实时，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年运营收入、项目投资、货车数量等证明材料。我厅将根据评审核实情况从中择优确定2019年第二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四、为加快物流园区提升工程包的项目建设，2019年第二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园区提升工程包项目。

联系人：谢秀芳（生产服务业处）

电 话：0591-87604045

邮 箱：scfwyc@gxt.fujian.gov.cn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602室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0月21日